

## Guideline for SI Submission & Amendment 提单及提单更改指南

- 1) 船代电子商务门户为我司提交电子提单的主要平台。
- 2) 我司单证中心将为贵司处理提单制单、对单和改单事宜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[fj.ofs.exp@one-line.com](mailto:fj.ofs.exp@one-line.com)

### 注意事项：

- 1) 为确保及时制单，请在订舱时，实际发货人一栏请务必提交正确的签单 SHPR 信息。
- 2) 提单提交后的任何更改，请将相关更改资料发送至我司单证中心，联系方式如下：  
[fj.ofs.exp@one-line.com](mailto:fj.ofs.exp@one-line.com)
- 3) 提单签发后，如需更改提单内容，请通知我司单证中心，待确认接受更改后，贵司在归还全套正本提单和缴交费用后，方可到我司代理重新签单。
- 4) 贵司需确保提单数据与报关数据相符。我司单证中心将根据贵司提交的提单资料制单并回传，请贵司自行审核并确认。

### 为了使制单过程更加顺利快捷，请贵司根据下列要求按时提供制单资料：

- 1) 我司提单只接受英文表述；
- 2) 请提供发货人（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公司名或在交通部备案的合法无船承运人名称）、收货人、通知人的详细地址（若特别地址不显示在提单上，请旁注）；
- 3) 根据航线要求，请提供详细品名和分柜明细，如：品名中包含“products”或“items”等模糊品名，须备注小品名；
- 4) 若需第三地付款/签单，请通知我司单证，并在制单资料上注明第三地付款人/签单人信息（英文名称和地址）；
- 5) 请注明贵司单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和邮箱地址；
- 6) 请贵司提交一次性正确样单。此后任何更改，我司将根据各航线规定收取相关费用。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司航线客服联系。

船代为：1) 厦门外轮代理/厦门联合船代  
2) 福州外轮代理